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 作為取替可換股債券之代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中服收購事項之股份交易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有關慧嘉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交易之公佈。

中服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完成，並已據此向中服賣方發行中服可換股債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服履約目標已獲達成，且中服賣方已將本金額為40,427,500港元之中服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金額為60,285,000港元之中服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及未獲轉換。慧嘉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完成，並已據此向慧嘉賣方發行慧嘉可換股債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本金額為225,000,000港元之慧嘉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及未獲轉換。

鑒於可換股債券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可能造成股東及財務報表使用者於理解本集團實際表現時產生困惑，本公司擬註銷可換股債券，以將予配發之股份交換並將其存置於託管賬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各債券持有人配發新股份，作為取替可換股債券之代價。本公司其後將註銷可換股債券。將配發予各中服賣方及慧嘉賣方之兌換股份數目將根據彼等所持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及中服轉換價或慧嘉轉換價計算。

認購事項下兌換股份總數(即36,028,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1,085,323,710股股份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2%及經認購事項而擴大之1,121,352,210股股份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21%。認購事項下兌換股份之總面值將為3,602,850港元。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於認購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儘早完成認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中服收購事項之股份交易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有關慧嘉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交易之公佈。

中服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中服賣方、本公司及中服賣方擔保人訂立中服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中服賣方收購中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70,807,500港元(可予下調)，該代價將於完成時透過以下方式償付：(i)現金；及(ii)發行及配發本金總額100,712,500港元之中服可換股債券，該本金總額可根據中服履約目標(即浙江中服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可分派溢利(除稅後)之年度目標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元及人民幣16,900,000元)予以下調。

中服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完成，並據此已向中服賣方發行中服可換股債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服履約目標已獲達成，且中服賣方已將本金額為40,427,500港元之中服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金額60,285,000港元之中服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及未獲轉換。

慧嘉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慧嘉賣方、本公司及慧嘉賣方擔保人訂立慧嘉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慧嘉賣方收購慧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09,090,909港元(可予下調)，該總代價於完成時透過以下方式償付：(i)現金；及(ii)發行及配發本金總額為225,000,000港元之慧嘉可換股債券，該本金總額可根據慧嘉履約目標(即北京慧嘉權益持有人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6,000,000元、人民幣33,800,000元之年度目標金額)予以下調。

慧嘉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完成，並已據此向慧嘉賣方發行慧嘉可換股債券。於本公佈日期，本金額為225,000,000港元之全部慧嘉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及未獲轉換。

鑒於可換股債券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可能造成股東及財務報表使用者對本集團實際表現產生困惑，本公司擬註銷可換股債券，以將予配發之股份交換並將其存置於託管賬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各債券持有人配發新股份，作為取替可換股債券之代價。本公司其後將註銷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債券持有人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債券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協議之標的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兌換股份，代價為債券持有人須向本公司交回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其後將註銷可換股債券。將配發予各債券持有人之兌換股份數目將根據彼等所持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及中服轉換價或慧嘉轉換價計算(視情況而定)。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及各債券持有人將與第三方託管人訂立託管協議，據此：

- (1) 將配發予債券持有人之兌換股份將於託管賬戶存置，並將僅在確定中服履約目標或慧嘉履約目標(視情況而定)獲達成之程度後方會向債券持有人發放。將發放予債券持有人之兌換股份數目將如可換股債券般，乃參考相關年度浙江中服經審核綜合可分派溢利(稅後)或相關年度北京慧嘉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視情況而定)及中服轉換價或慧嘉轉換價後釐定，於相關年度餘下未發放兌換股份數目將由本公司按1港元購回，並相應註銷(有關根據中服履約目標／慧嘉履約目標之不同目標完成程度將發放予債券持有人之兌換股份數目之詳情，請參閱下文「將予發放兌換股份之數目」一段)；
- (2) 債券持有人將不能於股份根據第(1)項發放予彼等前轉讓彼等獲發行之兌換股份；
- (3) 債券持有人將不能於股份根據第(1)項發放予彼等前行使彼等獲發行之兌換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投票權；及
- (4) 託管人於股份發放予債券持有人前，將持有就兌換股份支付或分派之所有股息並將其返還予本公司。

將予發放兌換股份之數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慧嘉履約目標(人民幣元)	本公司單方面 向債券持有人 發放之兌換 股份數目	本公司單方面 購回及註銷 之兌換 股份數目
20,000,000或以上	8,181,819	0
18,000,000至19,999,999	7,355,372	826,447
16,000,000至17,999,999	5,702,480	2,479,339
14,000,000至15,999,999	3,223,141	4,958,678
13,999,999或以下	0	8,181,81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慧嘉履約目標(人民幣元)	本公司單方面 向債券持有人 發行之兌換 股份數目	本公司單方面 回購及註銷 之兌換 股份數目
26,000,000或以上	10,909,090	0
23,400,000至25,999,999	9,807,163	1,101,927
20,800,000至23,399,999	7,603,306	3,305,784
18,200,000至20,799,999	4,297,520	6,611,570
18,199,999或以下	0	10,909,09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慧嘉履約目標(人民幣元)	本公司單方面 向債券持有人 發行之兌換 股份數目	本公司單方面 回購及註銷 之兌換 股份數目
33,800,000或以上	10,909,091	0
30,420,000至33,799,999	9,807,164	1,101,927
27,040,000至30,419,999	7,603,306	3,305,785
23,660,000至27,039,999	4,297,520	6,611,571
23,659,999或以下	0	10,909,09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中服履約目標(人民幣元)	本公司單方面 向債券持有人 發行之兌換 股份數目	本公司單方面 回購及註銷 之兌換 股份數目
13,000,000元或以上	3,014,250	0
11,700,000元或至12,999,999元	2,713,536	300,714
10,400,000元或至11,699,999元	2,112,107	902,143
9,100,000元或至10,399,999元	1,209,966	1,804,284
9,099,999元或以下	0	3,014,25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中服履約目標(人民幣元)	本公司單方面 向債券持有人 發放之兌換 股份數目	本公司單方面 回購及註銷 之兌換 股份數目
16,900,000元或以上	3,014,250	0
15,210,000元至16,899,999元	2,713,536	300,714
13,520,000元至15,209,999元	2,112,107	902,143
11,830,000元至13,519,999元	1,209,966	1,804,284
11,829,999元或以下	0	3,014,250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交回可換股債券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3)條及第9.18條批准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並無獲達成，則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完成

本公司將於認購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儘早完成認購事項。

發行價

中服賣方之發行價為每股兌換股份10港元(即中服轉換價)，較：

-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5.96港元有溢價約67.79%；
- (ii) 於緊接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5.83港元有溢價約71.53%；及
- (iii) 於緊接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5.63港元有溢價約77.62%。

慧嘉賣方之發行價為每股兌換股份7.5港元(即慧嘉轉換價)，較：

-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5.96港元有溢價約25.84%；
- (ii) 於緊接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5.83港元有溢價約28.64%；及
- (iii) 於緊接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5.63港元有溢價約33.21%。

發行價由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參考(其中包括)中服轉換價或慧嘉轉換價(視情況而定)，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理由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將向債券持有人發行之實際股份數目將大幅波動，可參考上文詳述之中服履約目標及慧嘉履約目標予以下調。所有餘下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時將不可轉換，並將由本公司以代價1港元(可忽略不計)贖回。因此，未達成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股權分類中確認為權益工具的條件(即以固定數量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的權益工具)，故此可換股債券不被確認為本公司權益工具且入賬列作嵌入式衍生工具。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此可換股債券(並無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歧義)被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日期將應用收益法計量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當中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i)管理層就中服履約目標／慧嘉履約目標之達成可能性之判斷，(ii)股份之市價，(iii)無風險利率及(iv)各報告日期之貼現率。

鑒於可換股債券之上述估值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之潛在影響可能造成股東及財務報表使用者於理解本集團實際營運表現時產生困惑，董事認為進行認購事項及據此註銷可換股債券屬明智(因其可於本財政年度及未來財政年度降低非經營事項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重大影響)。

董事向股東保證，發行兌換股份以註銷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此乃由於儘管兌換股份一經發行將由債券持有人合法實益擁有，惟於發行後將直接存入由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共同委任之第三方託管商所營運之託管賬戶。有關託管商、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均受託管合約之法律約束，據此，債券持有人將向託管商發出不可撤銷指示，使債券持有人(i)不能自由買賣兌換股份，(ii)不能行使兌換股份附帶之投票權，及／或(iii)只要兌換股份仍於託管賬戶內，必須向本公司退還根據兌換股份作出之股息或分派((i)至(iii)統稱「該等限制」)。

董事亦向股東保證，發行兌換股份之即時攤薄影響十分有限，且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權益。鑒於該等限制，發行兌換股份後，本公司每股盈利或每股資產淨值或會減少，惟現有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投票權比重將不會受到影響，原因為股東決議案由出席及實際投票之大多數股東而非股東之合共持股百分比絕對數字通過。另一方面，由於董事將考慮債券持有人將退還之股息及於建議每股股息時相應增加每股建議股息，故只要該等限制適用，將作出之每股股息或分派不會僅因發行兌換股份而受到影響。

於認購事項前及於認購事項後，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權之可比權益對比如下：

	於認購事項前債券持有人所持可換股債券	於認購事項後債券持有人所持兌換股份
債券持有人所持股權之性質	轉換股份	兌換股份
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最高數目	36,028,500股	
債券持有人所持股權下調	可轉換本金(可轉換為轉換股份)之金額可由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所規定之年度履約目標達成程度執行下調	兌換股份(可由債券持有人自由處置)之數目可由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所規定之年度履約目標達成程度執行下調
履約目標及債券持有人可自行處置之相應新股份數目	請參閱上文「將予發放兌換股份之數目」一段。履約目標及於進行認購事項前後將相應發放予債券持有人並可由其自行處置之新股份數目維持不變。	
本公司執行下調	本公司有權以1港元贖回並註銷與所述下調相等之不可轉換本金額	本公司有權以1港元回購並註銷與所述下調相等之兌換股份數目
債券持有人可自由處置新股份之時間	債券持有人僅可於本公司執行下調後買賣各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後已轉換之年度有關部分中服轉換股份／慧嘉轉換股份	債券持有人僅可於本公司執行下調後買賣各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後處於託管之有關部分兌換股份

債券持有人的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僅於其能買賣新股份時方可進行投票	債券持有人僅於其能買賣新股份時方可進行投票
債券持有人享有股息之權利	債券持有人僅於其可買賣新股份(即轉換股份)時方有權享有股息	債券持有人僅於其可買賣新股份(即兌換股份)時方有權享有股息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條款已經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之籌資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從未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股東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其上限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00,410,170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毋須任何股東批准。

認購事項下之36,028,5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1,085,323,710股股份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2%及經認購事項擴大之1,121,352,210股股份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21%。認購事項下之兌換股份總面值將為3,602,850港元。

認購事項下之兌換股份於發行時在所有方面與於兌換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兌換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發行兌換股份，此舉將與贖回可換股債券同時發生，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3)條獲得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第10.06(3)條批准於贖回可換股債券後30日內發行兌換股份。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自本公佈日期以來概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兌換股份	
	估股權	估股權	獲悉數配發及發行後	估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及其聯繫人：				
郭江及其配偶	128,858,771	11.87%	128,858,771	11.49%
郭凡生(附註1)	57,749,015	5.32%	57,749,015	5.15%
劉軍	44,870,000	4.13%	44,870,000	4.00%
李建光(附註2)	32,000,384	2.95%	32,000,384	2.85%
Lee Wee Ong	25,350,672	2.34%	25,350,672	2.26%
主要股東：				
神州數碼及其 其聯繫人(附註3)	253,671,964	23.37%	253,671,964	22.62%
劉小東(附註4)	62,273,794	5.74%	62,273,794	5.55%
公眾持股：				
慧嘉賣方(附註5)	–	–	30,000,000	2.68%
中服賣方(附註6)	4,042,750	0.37%	10,071,250	0.90%
公眾(不包括債券持有人)	476,506,360	43.90%	476,506,360	42.49%
總計	1,085,323,710	100.00%	1,121,352,210	100.00%

附註：

- 該等本公司權益包括：(a)郭凡生先生所持35,000,000股股份；及(b)以郭凡生先生為受益人之信託之受託人所持22,749,015股股份。
- 該等本公司權益由李建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Callister Trading Limited持有。
- 該等本公司權益分別包括：(a) 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所持230,263,964股股份；及(b) Unique Golden Limited所持23,408,000股股份。Unique Golden Limited由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則由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而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最終由神州數碼全資實益擁有。

4. 該等本公司權益由劉小東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Wisdom Limited持有。
5. 據董事所深知，慧嘉賣方將僅於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將向其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據董事所深知，中服賣方將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轉換部分中服可換股債券後向其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將向其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慧嘉」	指	北京慧嘉元天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中服賣方及慧嘉賣方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hance Technology」	指	Chance Technology Co.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女士擁有
「本公司」	指	慧聰網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轉換股份」	指	慧嘉轉換股份及中服轉換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中服可換股債券及慧嘉可換股債券
「Daxiong」	指	Daxiong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曹先生擁有
「神州數碼」	指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6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兌換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並存入託管賬戶之新股份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浩新」	指	浩新發展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管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85%及15%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nson」	指	Hanson He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何先生擁有
「Hong Rui」	指	Hong Ru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先生持有
「慧嘉」	指	Huijia Yuantian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慧嘉收購事項」	指	根據慧嘉買賣協議收購慧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慧嘉代價」	指	根據慧嘉買賣協議本公司就慧嘉收購事項支付之總代價
「慧嘉轉換價」	指	每股慧嘉轉換股份之轉換價7.5港元(載於慧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並據其可予調整)

「慧嘉轉換股份」	指	由本公司按慧嘉轉換價轉換慧嘉可換股債券後將向慧嘉賣方配發及發行之30,000,000股新股份
「慧嘉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慧嘉買賣協議向慧嘉賣方發行作為部分慧嘉代價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25,000,000港元(可予下調)並可按慧嘉轉換價轉換為慧嘉轉換股份
「慧嘉履約目標」	指	於三個慧嘉履約承諾年度各年之年度目標金額為北京慧嘉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6,000,000元及人民幣33,800,000元
「慧嘉履約承諾年度」	指	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慧嘉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慧嘉賣方及慧嘉賣方擔保人就慧嘉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
「慧嘉賣方擔保人」	指	鄒先生、洪先生、王女士及孫先生
「慧嘉賣方」	指	Mu Hao、Hong Rui、Chance Technology及Vanguard Technology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聯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oustache」	指	Mr Moustache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廖先生擁有
「曹先生」	指	曹國熊
「陳先生」	指	陳學軍
「管先生」	指	管建忠

「何先生」	指	何順生
「洪先生」	指	洪超然
「廖先生」	指	廖斌
「孫先生」	指	孫毅
「鄒先生」	指	鄒凱
「王女士」	指	王菲
「Mu Hao」	指	Mu Hao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鄒先生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ichard」	指	Richard Chen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擁有
「買賣協議」	指	慧嘉買賣協議及中服買賣協議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分別與慧嘉賣方及中服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之兩份有條件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Vanguard Technology」	指	Vanguar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孫先生擁有
「浙江中服」	指	浙江中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中服」	指	Zhongfu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服收購事項」	指	收購中服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服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中服買賣協議向中服賣方發行作為部分中服代價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00,712,500港元(可予下調)並可按中服轉換價轉換為中服轉換股份
「中服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中服買賣協議支付中服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中服轉換價」	指	每股中服轉換股份之轉換價10港元(載於中服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並據其可予調整)
「中服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按中服轉換價轉換中服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0,071,250股新股份
「中服可換股債券」	指	於本公佈日期仍未償付及轉換之本金額為60,285,000港元之中服可換股債券
「中服履約目標」	指	浙江中服於三個中服履約承諾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可供分派溢利之年度目標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元及人民幣16,900,000元
「中服履約承諾年度」	指	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服賣方擔保人」	指	曹先生、何先生、陳先生、管先生及廖先生
「中服賣方」	指	Daxiong、Hanson、Richard、浩新及Moustache

「中服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中服賣方及中服賣方擔保人就中服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主席
 郭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郭江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軍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Lee Wee Ong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郭凡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王自強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祁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